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於[編纂]後繼續進行且將構成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A) 獲豁免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東莞東聯授予聖諾盟澳門的商標許可

背景

東莞東聯為關連人士，乃「**SINOMAX***（註冊號碼1892009）」及「**SINOMAX***（註冊號碼1892010）」（兩者均於印度註冊）（「印度商標」）兩項商標的登記擁有人，以及「**SINOMAX***（註冊號碼162196）」（於越南註冊）（「越南商標」，與印度商標統稱為「商標」）的登記擁有人。為籌備[編纂]，東莞東聯已按我們的要求提出申請，於2013年9月16日以10美元代價向聖諾盟澳門轉讓商標。經諮詢相關註冊代理人後，董事確認向本集團轉讓商標並無法律障礙。

東莞東聯與聖諾盟澳門於2013年12月2日以零代價訂立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商標使用許可協議」），自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協議該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可在完成向聖諾盟澳門轉讓相關商標及聖諾盟澳門登記為所有商標的擁有人時自動提早終止。印度商標轉讓於2014年1月完成。越南商標轉讓預期將於2014年7月完成。

本集團可選擇將商標使用許可協議續期三年。倘重續商標使用許可協議的期限，我們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所有相關規定。

根據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我們擁有使用、轉授及批准附屬公司就我們的業務使用商標的專利權。東莞東聯承諾妥為維護商標註冊及完成商標轉讓，並承諾不會許可、允許或准許任何不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第三方使用商標。

倘因根據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條款使用任何有關商標而引致任何第三方向我們提出任何要求、訴訟或索償，東莞東聯必須根據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對本集團就此承擔或引致的所有負債、損失、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並使本集團不受損害。我們承諾知會東莞東聯我們所知悉的任何商標盜用或侵權事件，倘東莞東聯對該等盜用行為或侵權事件採取法律行動，我們會應東莞東聯要求提供合理協助。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乃東莞東聯及本集團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對本集團有利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關係

東莞東聯由聖諾盟企業（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間接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東莞東聯因此成為聖諾盟企業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許可商標不涉及代價，商標使用許可協議項下的交易將獲豁免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海寧聖諾盟及浙江普瑞美實業有限公司（「浙江普瑞美」）之間的租賃協議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浙江普瑞美向海寧聖諾盟（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出租若干物業，作為中國海寧的辦公室選址。於2012年12月24日，海寧聖諾盟（作為承租人）與浙江普瑞美（作為業主）就租賃位於中國浙江海寧農業對外綜合開發區啓潮路99號第1座101-105號辦公室訂立租賃協議，年租為人民幣10,800元（相當於約14,026港元），租期為兩年。

關係

浙江普瑞美由錢洪祥（我們的附屬公司貿誠、聖諾盟顧家及海寧聖諾盟的董事及貿誠的主要股東）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浙江普瑞美成為錢洪祥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上文所載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低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b)條，該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B) 豁免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東莞賽諾家居用品及東莞東聯之間的租賃協議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東莞東聯向東莞賽諾家居用品出租位於中國東莞的若干物業，作為工廠及員工宿舍。於2009年1月1日，東莞賽諾家居用品（作為承租人）與東莞東聯（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及補充租賃協議，分別以月租人民幣

關連交易

264,549.60元（相當於約343,570.91港元）及月租人民幣61,449.00元（相當於約79,803.90港元）租賃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塘廈鎮沙湖村大結嶺路1號物業及中國廣東省東莞塘廈鎮沙湖村大結嶺路聖諾盟工業城宿舍，租期為10年。上述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已經終止，而東莞賽諾家居用品及東莞東聯於2012年12月28日就根據以往租賃協議及補充租賃協議所租賃物業訂立新租賃協議，租期為6年，月租增加至人民幣465,706.80元（相當於約604,814.03港元）（「**2012年東莞租賃協議**」）。

關係

東莞東聯由聖諾盟企業（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間接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東莞東聯因此成為聖諾盟企業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上述租賃物業向東莞東聯支付的租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91百萬元、人民幣3.91百萬元及人民幣5.81百萬元（分別相當於約4.71百萬港元#、4.81百萬港元#及7.27百萬港元#）。

未來租賃安排

為籌備[編纂]及由於本集團租賃的租賃面積增加，東莞東聯（作為業主）與東莞賽諾家居用品（作為承租人）於2013年12月2日訂立租賃協議，以出租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塘廈鎮沙湖村大結嶺路1號物業作為工廠及員工宿舍（「**2013年東莞租賃協議**」），並取代2012年東莞租賃協議。由於本集團需要更多貨倉空間，故需增加租賃面積。

2013年東莞租賃協議的條款細節如下：

地點	關連人士 (業主)	涉及的公司		租期	租賃面積	月租 (人民幣)
		附屬公司 (承租人)	租賃 協議日期			
中國廣東省 東莞塘廈鎮沙湖村 大結嶺路1號	東莞東聯	東莞賽諾 家居用品	2013年 12月2日	由2013年12月2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63,220.08 平方米	695,420.88 (相當於約 903,144.00港元)

本集團可選擇將2013年東莞租賃協議續期三年。倘重續2013年東莞租賃協議的期限，我們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相關規定。

關連交易

根據2013年東莞租賃協議，倘東莞東聯擬出售所述物業，本集團享有所述物業的優先購買權。

有關東莞東聯被排除在本集團以外的原因，請參閱本文件「我們的歷史及重組－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未來交易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預期於2013年東莞租賃協議項下，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應支付的最高年租金不會超過人民幣8.50百萬元（相當於約11.04百萬港元）的建議上限。我們的董事就釐定上述應付租金的建議上限時已考慮2013年東莞租賃協議所列的租金金額。

我們的獨立物業估值師及顧問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審閱2013年東莞租賃協議，對東莞租賃市場進行市場調查及搜集當地及東莞同類地區可資比較物業的租金證據，已確認2013年東莞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金額反映了同類地區同類物業當時的市場價格。

我們的董事已審閱2013年東莞租賃協議及考慮獨立物業估值師及顧問的意見，已確認(i)2013年東莞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對訂約方乃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的商業條款訂立；及(ii)其應付金額反映了同類地區同類物業當時的市場價格。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上文所載的2013年東莞租賃協議項下總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1)條，該等交易構成獲豁免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

聖諾盟顧家及浙江普瑞美之間的租賃協議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浙江普瑞美向聖諾盟顧家（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出租若干物業，作為中國海寧的工廠、貨倉及僱員宿舍。於2006年9月1日，聖諾盟顧家（作為承租人）與浙江普瑞美（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以月租人民幣62,025.00元（相當於約80,551.95港元）租賃位於中國浙江海寧農業對外綜合開發區啓潮路99號的地塊之上的樓宇，租期為五年。上述租賃協議於2011年8月31日屆滿，而浙江普瑞美及聖諾盟顧家於2011年12月31日訂立新租賃協議，租期為三年，據此租賃面積由7,020平方米增加至11,500平方米，而月租則增加至人民幣103,186元（相當於約134,007.79港元）。

關連交易

關係

浙江普瑞美由錢洪祥（我們的附屬公司貿誠、聖諾盟顧家及海寧聖諾盟的董事及貿誠的主要股東）間接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浙江普瑞美因此成為錢洪祥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上述租賃物業向浙江普瑞美支付的租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74百萬元、人民幣1.24百萬元及人民幣1.24百萬元（分別相當於約0.90百萬元、1.52百萬元及1.55百萬元）。本集團從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上述租賃物業向浙江普瑞美支付的租金總額增加乃由於租賃物業的租賃面積增加。

未來租賃安排

為籌備[編纂]，浙江普瑞美（作為業主）與聖諾盟顧家（作為承租人）於2013年12月2日就下列作海寧工廠、貨倉、辦公室選址及僱員宿舍用途的物業訂立租賃協議（「海寧租賃協議」）。根據海寧租賃協議，浙江普瑞美應(i)向聖諾盟顧家出租租賃面積為25,863平方米的樓宇作為工廠、貨倉、辦公室選址及僱員宿舍之用；及(ii)建設及向聖諾盟顧家出租租賃面積約為20,000平方米的新工廠大廈（「新海寧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海寧物業仍在建設中。訂約方須在新海寧物業室內裝修完成後訂立補充租賃協議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據此將協定新海寧物業的租賃面積及租金。新海寧物業預期將於2014年6月前隨裝修工程完成後完成建設。

海寧租賃協議的條款細節如下：

地點	關連人士 (業主)	涉及的本公司		租賃 協議日期	租期	租賃面積	月租 (人民幣)
		附屬公司 (承租人)	租賃				
中國浙江海寧農業 對外綜合開發區 啓潮路99號	浙江普瑞美	聖諾盟顧家	2013年 12月2日	由2014年 1月1日至 2015年 12月31日	18,863平方米 (額外地盤面積 7,000平方米)	236,850 (包括管理費) (相當於 約307,597.40 港元)	

本集團可選擇將海寧租賃協議續期三年。倘重續海寧租賃協議的期限，我們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相關規定。

關連交易

未來交易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預期於海寧租賃協議項下，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應付的最高年租金不會超過人民幣2.85百萬元（相當於約3.70百萬港元）的建議上限，惟不計及將予出租的新海寧物業的額外樓面面積。我們的董事就釐定上述應付租金建議上限時已考慮海寧租賃協議所載相關租金金額（包括管理費）。

獨立物業估值師及顧問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審閱海寧租賃協議，對海寧租賃市場進行市場調查及搜集當地及海寧同類地區可資比較物業的租金證據，已確認海寧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租金（不包括管理費）反映了同類地區同類物業當時的市場價格。

我們的董事已審閱海寧租賃協議及考慮獨立物業估值師及顧問的意見，已確認(i)其條款及條件對訂約方乃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的商業條款訂立；及(ii)其應付金額反映了同類地區同類物業當時的市場價格。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上文所載海寧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1)條，該等交易構成豁免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

東莞賽諾家居用品向惠州市惠陽偉建家庭用品製品廠（「惠陽偉建」）出售泡沫

背景

自2008年起，東莞賽諾家居用品（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一直向惠陽偉建出售聚氨酯泡沫。惠陽偉建為中國聚氨酯泡沫家具用品製造商。產品主要出口到海外市場。主要產品線包括慢回彈及高回彈泡沫枕頭、泡沫床褥、床墊、墊子、地板椅及沙發。

惠陽偉建從事與本集團競爭的業務。然而，透過與惠陽偉建進行交易，本集團藉此向惠陽偉建出售聚氨酯泡沫，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只構成間接競爭。原因為售予惠陽偉建的聚氨酯泡沫為生產枕頭或床褥等產品時的切割剩餘泡沫（通常是整塊聚氨酯泡沫的邊角），即多餘／零碎材料。本集團使用部份多餘／零碎

關連交易

材料生產其他產品，但使用後尚有大量沒有用處的多餘／零碎材料。本集團可選擇棄置該等多餘／零碎材料或出售該等多餘／零碎材料以賺取更多收入。因此，本集團向惠陽偉建及其他第三方客戶出售多餘／零碎材料。我們的多餘／零碎材料是惠陽偉建產品製造的原材料之一，向惠陽偉建出售多餘／零碎材料大幅減少我們的多餘／零碎材料所佔據的空間，從而減少儲存成本同時增加本集團收入。

簽訂偉建泡沫買賣協議前並無訂立書面協議（定義見本節「未來銷售」的分段）。相反，惠陽偉建和東莞賽諾家居用品的銷售部門不時地討論有關東莞賽諾家居用品可向惠陽偉建出售的多餘／零碎材料的種類和質量，並口頭商定惠陽偉建將採購的泡沫的價格、種類和數量。

關係

張韻間接持有惠陽偉建100%權益。張韻乃執行董事林志凡的外甥女及執行董事張棟的堂姊妹。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惠陽偉建成為林志凡及張棟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惠陽偉建就購買泡沫向東莞賽諾家居用品支付的總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3.10百萬元、人民幣4.55百萬元及人民幣3.38百萬元（分別相當於約4.03百萬港元、5.91百萬港元及4.39百萬港元）。

未來銷售

預期本集團於[編纂]後會繼續向惠陽偉建銷售聚氨酯泡沫。為籌備[編纂]，東莞賽諾家居用品與惠陽偉建於2013年12月2日訂立框架買賣協議（「**偉建泡沫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出售而惠陽偉建將購買聚氨酯泡沫，期限由簽訂偉建泡沫買賣協議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所購買泡沫的價格、種類、數量及規格視乎惠陽偉建不時向東莞賽諾家居用品發出的購買訂單而定，惟聚氨酯泡沫的價格條款不得優於本集團向其他第三方買方提供的條款。

未來銷售的建議年度上限

預期於偉建泡沫買賣協議項下，惠陽偉建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向東莞賽諾家居用品應付的最高購買金額（不包括所有適用稅項）分別不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分別相當於約6.49百萬港元及6.49百萬港元）。建議年度上限乃計及(i)惠陽偉建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的過往購買；(ii)預計惠陽偉建潛在未來業務增長或會產生的需求；及(iii)預計聚氨酯泡沫價格上漲而釐定。

關連交易

我們的董事已審閱偉建泡沫買賣協議，並考慮到售予惠陽偉建的泡沫的價格條款並非優於本集團向其他第三方買方提供的條款，故認為偉建泡沫買賣協議項下的交易已經及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上述偉建泡沫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上文所載偉建泡沫買賣協議項下的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1)條，該等交易構成豁免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

(C)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海寧聖諾盟向顧家家居銷售泡沫

背景

於往績紀錄期間，海寧聖諾盟（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日期為2012年12月31日的採購協議（「**2012年顧家採購協議**」）向顧家家居出售聚氨酯泡沫。

海寧聖諾盟於2012年12月27日在中國成立。其成立前，本集團透過聖諾盟顧家（海寧聖諾盟的唯一股東）向顧家家居及浙江顧家工藝沙發製造有限公司（「**顧家工藝**」）（顧家家居的同系附屬公司）銷售聚氨酯泡沫。詳情可參見本節「已終止關連方交易－聖諾盟顧家向顧家家居及顧家工藝銷售泡沫」部份。

顧家工藝和顧家家居均主要從事沙發和家具製造業務。

關係

顧家家居於聖諾盟顧家（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40%股權。顧家家居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顧家工藝（顧家家居的同系附屬公司）為顧家家居的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顧家家居及顧家工藝就購買聚氨酯泡沫向聖諾盟顧家支付的總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08.73百萬元及人民幣101.99百

關連交易

萬元（分別相當於約141.2百萬港元及132.46百萬港元）。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顧家家居及顧家工藝購買的聚氨酯泡沫總數分別約為5.87百萬公斤及5.76百萬公斤。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顧家家居就購買聚氨酯泡沫向聖諾盟顧家及海寧聖諾盟支付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07.76百萬元（相當於約140.66百萬港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顧家家居購買聚氨酯泡沫的數量約為6.36百萬公斤。

未來銷售

預期本集團會於[編纂]後繼續向顧家家居出售聚氨酯泡沫。為籌備[編纂]，海寧聖諾盟及顧家家居終止2012年顧家採購協議，並於2013年12月2日訂立新採購協議（「2013年顧家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出售而顧家家居將購買聚氨酯泡沫，期限由簽訂2013年顧家採購協議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所購買聚氨酯泡沫的價格、種類、數量及規格視乎顧家家居不時向海寧聖諾盟發出的購買訂單而定，惟聚氨酯泡沫的價格應參考市價，其條款不得優於本集團向其他第三方買方提供的條款。

未來銷售的建議年度上限

預期於2013年顧家採購協議項下，顧家家居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付海寧聖諾盟的最高購買金額（不包括所有適用稅項）不超過人民幣140百萬元（相當於約181.82百萬港元）。預計顧家家居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購買聚氨酯泡沫的數量約為8.24百萬公斤。該等估計乃計及(i)顧家家居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的過往購買；(ii)預計顧家家居潛在未來業務增長或會產生的需求；及(iii)我們的董事預測顧家家居的需求將增加，因為(1)顧家集團近期在杭州建立新工廠，離本集團位於浙江的工廠僅約20公里。上述新工廠已開始試行生產；及(2)顧家集團已試行生產床褥逾一年，可進行大規模生產。通過其已建立的銷售點，預期未來床褥銷售將快速增長，因此對我們的聚氨酯泡沫的需求也將增加。

我們的董事已審閱2013年顧家採購協議，並考慮到(i)本集團根據2013年顧家採購協議提供的聚氨酯泡沫種類的市價；(ii)顧家家居及顧家工藝以往購買大量聚氨酯泡沫及預期顧家家居將購買大量聚氨酯泡沫；及(iii)本集團與顧家家居交易時與泡沫銷售相關的營銷成本及銷售開支大幅減少，故董事認為2013年顧家採購協議項下交易已經及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上述2013年顧家採購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上文所載2013年顧家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5%以及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該等交易構成本集團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由於：

- (a) 上文所載的(1)2013年東莞租賃協議；(2)海寧租賃協議；及(3)偉建泡沫買賣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1)條，該等交易構成豁免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以及
- (b) 上文所載的2013年顧家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5%以及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該等交易構成本集團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文(a)及(b)段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統稱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對本集團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已進一步確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期於上市後按經常性基準繼續進行，而其於上市日期前已經訂立並於本文件中獲全面披露，而且潛在投資者將根據該等披露參與[編纂]，故董事認為按上市規則第14A.47條的公告規定就每宗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披露以及就2013年顧家採購協議項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乃不切實際，並會為本公司增添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及工作負擔。

因此，本集團已就每宗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如適用）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本集團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條、14A.35(2)條、14A.35(3)條（有關遵守申報規定）、14A.36條、14A.37條、14A.38條、14A.39條及14A.40條項下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關連交易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於(i)審閱本公司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編製及提供的相關資料及過往數據，及(ii)已與本公司及其顧問（包括其獨立物業估值師，彼已確認經參考當時的租值，2013年東莞租賃協議及海寧租賃協議下各應付租金屬公平合理）討論該等交易以進行盡職調查後，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以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已終止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已於往績紀錄期間與其關連方訂立若干關連方交易（「關連方交易」）。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0。

除預計於上市後仍會繼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外，所有其他關連方交易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終止。

主要關連方交易的詳情如下：

聖諾盟顧家向顧家家居及顧家工藝銷售泡沫

有關顧家家居及顧家工藝分別與本集團的關係詳情載於本節「持續關連交易－(C)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海寧聖諾盟向顧家家居銷售泡沫－關係」部份。誠如前文所披露，顧家家居和顧家工藝主要從事沙發和家具製造業務。

於2010年1月1日，聖諾盟顧家（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顧家家居及顧家工藝分別訂立兩份採購協議，據此聖諾盟顧家將分別向顧家家居及顧家工藝銷售聚氨酯泡沫，為期一年。上述年期屆滿後，聖諾盟顧家及顧家家居分別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訂立新採購協議，期限均為一年。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顧家家居及顧家工藝就購買聚氨酯泡沫向聖諾盟顧家支付的總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08.73百萬元、人民幣101.99百萬元及人民幣107.8百萬元（分別相當於約141.21百萬港元、132.46百萬港元及142.21百萬港元）。售予顧家家居的聚氨酯泡沫乃根據成本加成定價基準出售。對顧家工藝銷售的泡沫於2010年逐漸由顧家家居接手，而本集團自2011年起並未向顧家工藝銷售泡沫。顧家家居接手顧家工藝之業務乃顧家集團的業務決策。於2012年12月27日，海寧聖諾盟（聖諾盟顧家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於2012年12月31日，海寧聖諾盟取代聖諾盟顧家，與顧家家居訂立採購協議。聖諾盟顧家於2013年2月停止與顧家家居的業務關係。

由於顧家工藝和顧家家居由獨立第三方控制，因此顧家工藝和顧家家居的業務並無注入本集團。顧家工藝和顧家家居從事與本集團不同的業務，因此董事和獨家保薦人認為該兩間關連公司不會與本集團競爭。

關連交易

海寧聖諾盟與顧家家居的交易詳情載於本節「持續關連交易－(C)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海寧聖諾盟向顧家家居銷售泡沫」部份。

東莞賽諾家居用品向東莞喜聖傢俱有限公司（「東莞喜聖」）購買零部件

東莞喜聖為外商獨資企業，由(i) Sinofoam Limited（一間由張水英持有30%權益、我們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林志凡持有30%權益、我們的執行董事林斐雯持有20%權益及我們的執行董事陳楓持有10%權益的公司）間接持有50%權益；及(ii)獨立第三方間接持有餘下50%權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東莞喜聖主要從事製造家具零部件。

於2011年3月1日，東莞賽諾家居用品（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東莞喜聖訂立總採購協議，據此東莞賽諾家居用品須向東莞喜聖購買零部件，年期由2011年3月1日至2014年3月1日。所購買零部件的種類及數量載列於東莞賽諾家居用品發出的購買訂單，價錢於下訂單前由訂約方按成本加成定價基準協定。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東莞賽諾家居用品就購買零部件向東莞喜聖支付的總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7.18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及人民幣3.26百萬元（分別相當於約9.32百萬港元、1.85百萬港元及4.24百萬港元）。

過往，本集團以第三方品牌為客戶生產低端按摩椅，收益率低。由於戰略變化，本集團停止製造低端按摩椅，因此本集團目前無須向東莞喜聖購買用作生產低端按摩椅的零部件。

由於東莞喜聖由獨立第三方控制及從事與本集團不同的業務，因此其業務並無注入本集團。因此，董事和獨家保薦人認為，東莞喜聖不會與本集團競爭。

東莞賽諾家居用品向北蘭電腦繡花（深圳）有限公司（「北蘭（深圳）」）購買刺繡產品

北蘭（深圳）由吳偉東間接持有33.33%權益，餘下的66.67%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吳偉東為執行董事張棟的嫂子，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北蘭（深圳）主要從事生產刺繡產品。

於2011年3月1日，東莞賽諾家居用品（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北蘭（深圳）訂立總採購協議，據此東莞賽諾家居用品須向北蘭（深圳）購買刺繡產品，年期由2011年3月1日至2014年3月1日。所採購刺繡產品的種類及數目載列於東莞賽諾家居用品發出的訂單，價錢（即現行市價）於下訂單前由訂約方協定。刺繡產品使用於包括床褥及枕頭套在內的本集團的產品。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東莞賽諾家居用品就購買刺繡產品向北蘭（深圳）支付的總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0.57百萬元、人民幣0.83百萬元及人民幣0.19百萬元（分別相當於約0.74百萬港元、1.07百萬港元及0.24百萬港元）。

關連交易

自2013年3月起本集團已終止向北蘭（深圳）購買刺繡產品，此乃由於本集團開始向其他獨立供應商購買刺繡產品，該等獨立供應商向本集團供應的刺繡產品的價格和質量與北蘭（深圳）所提供的相若。

由於北蘭（深圳）由獨立第三方控制及從事與本集團不同的業務，因此其業務並無注入本集團。因此，董事和獨家保薦人認為北蘭（深圳）不會與本集團競爭。

聖諾盟澳門向Sinomax Europe GMBH銷售產品

Sinomax Europe GMBH由聖諾盟企業（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直接全資擁有。於2011年，Sinomax Europe GMBH註冊成立，以向歐洲市場分銷本集團生產的產品（主要為按摩椅），而該等產品從本集團成員公司聖諾盟澳門購買。

自2011年起聖諾盟澳門向Sinomax Europe GMBH出售產品。雙方並無就本集團的產品買賣訂立任何書面協議。產品按成本加成定價基準向Sinomax Europe GMBH出售。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聖諾盟澳門對Sinomax Europe GMBH的銷售總額分別約為4.85百萬港元、4.13百萬港元及4.44百萬港元。

過往，本集團以第三方品牌為客戶製造低端按摩椅，收益率低。由於策略變動，本集團已停止製造低端按摩椅。由於成立Sinomax Europe GMBH的主要目的是為了分銷本集團生產的產品（主要為低端按摩椅），聖諾盟企業擬於不久將來向獨立第三方出售Sinomax Europe GMBH或解散該公司。本集團自2013年9月起已終止向Sinomax Europe GMBH出售產品，而我們在歐洲市場的業務（低端按摩椅除外的產品）現由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負責。

鑒於上文所述，Sinomax Europe GMBH並無計入本集團，且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Sinomax Europe GMBH不會與本集團競爭。

聖諾盟（浙江）向施諾聚氨酯（上海）有限公司（「施諾聚氨酯（上海）」）購買存貨（即泡沫及化學品）

施諾聚氨酯（上海）是一間由控股股東林志凡、張棟、陳楓及聖諾盟企業間接控制的公司。於2010年年末之前，施諾聚氨酯（上海）主要從事泡沫製造。施諾聚氨酯（上海）於2010年年末停止生產泡沫並成為一間貿易公司，分銷聖諾盟（浙江）所生產泡沫直至2013年8月施諾聚氨酯（上海）暫停所有業務為止。施諾聚氨酯（上海）的董事已確認，彼等擬撤銷施諾聚氨酯（上海）的註冊。

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自2010年起，本集團附屬公司聖諾盟（浙江）不僅有充足的額外生產力滿足其本身客戶的訂單，亦能滿足當時施諾聚氨酯（上海）客戶的訂單。為精簡本集團業務和便於管理，施諾聚氨酯（上海）決定停止其生產活動及以成本價向聖諾盟（浙江）出售其全部存貨（即化學品及泡沫）。所有存貨於2011年向聖諾盟（浙江）售完，交易隨即終止。雙方並無就買賣存貨訂立書面協議。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聖諾盟（浙江）就購買存貨向施諾聚氨酯（上海）支付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06百萬元（相當於約3.68百萬港元#）。

施諾聚氨酯（上海）於2010年年末停止生產，並成為聖諾盟（浙江）所製造產品的分銷商直至2013年8月止。施諾聚氨酯（上海）當時之客戶由聖諾盟（浙江）直接負責。自此，施諾聚氨酯（上海）暫停業務，預期不會恢復業務，因此施諾聚氨酯（上海）的業務並無注入本集團，且董事和獨家保薦人認為，施諾聚氨酯（上海）不會與本集團競爭。

聖諾盟（浙江）向施諾聚氨酯（上海）銷售泡沫

自2010年起聖諾盟（浙江）透過施諾聚氨酯（上海）向施諾聚氨酯（上海）的若干客戶出售泡沫。售價乃根據成本加成定價基準而定。雙方並無就買賣泡沫而訂立書面協議。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聖諾盟（浙江）對施諾聚氨酯（上海）的泡沫銷售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0.54百萬元、人民幣36.79百萬元及人民幣13.80百萬元（分別相當於約48.76百萬港元#、45.23百萬港元#及17.23百萬港元#）。

自2013年8月起，本集團已終止透過施諾聚氨酯（上海）銷售泡沫，因為聖諾盟（浙江）自2013年8月起已直接從施諾聚氨酯（上海）的客戶取得訂單。施諾聚氨酯（上海）的董事確認，彼等擬撤銷施諾聚氨酯（上海）的註冊。

聖諾盟（浙江）向聖諾盟聚氨酯（上海）有限公司（「聖諾盟聚氨酯（上海）」）購買存貨（即泡沫）

聖諾盟聚氨酯（上海）是一間由控股股東林志凡、張棟、陳楓及聖諾盟企業間接控制的公司。於2010年年末前，聖諾盟聚氨酯（上海）主要從事泡沫製造。聖諾盟聚氨酯（上海）於2010年年末停止生產泡沫並成為一間貿易公司，分銷聖諾盟（浙江）所生產的泡沫直至2013年8月聖諾盟聚氨酯（上海）暫停所有業務為止。聖諾盟聚氨酯（上海）的董事已確認，彼等擬撤銷聖諾盟聚氨酯（上海）的註冊。

董事認為，自2010年起，本集團附屬公司聖諾盟（浙江）不僅有充足的額外生產力滿足其本身客戶的訂單，亦能滿足聖諾盟聚氨酯（上海）客戶的訂單。為精簡本集團業務和便於管理，聖諾盟聚氨酯（上海）決定停止其生產活動及以成本價向聖諾盟（浙江）出售其全部存貨（即泡沫）。所有存貨於2011年向聖諾盟（浙江）售完，交易隨即終

關連交易

止。雙方並無就買賣存貨訂立書面協議。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聖諾盟（浙江）就購買存貨向聖諾盟聚氨酯（上海）支付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8.60百萬元（相當於約25.98百萬港元#）。

聖諾盟聚氨酯（上海）於2010年年末停止生產，並成為聖諾盟（浙江）所製造產品的分銷商直至2013年8月止。聖諾盟聚氨酯（上海）當時之客戶由聖諾盟（浙江）直接負責。自此，聖諾盟聚氨酯（上海）暫停業務，預期不會恢復業務，因此聖諾盟聚氨酯（上海）的業務並無注入本集團，且董事和獨家保薦人認為，聖諾盟聚氨酯（上海）不會與本集團競爭。

聖諾盟（浙江）向聖諾盟聚氨酯（上海）銷售泡沫

自2009年起聖諾盟（浙江）透過聖諾盟聚氨酯（上海）向若干客戶出售泡沫。售價乃根據成本加成定價基準而定。雙方並無就買賣泡沫訂立書面協議。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聖諾盟（浙江）對聖諾盟聚氨酯（上海）的泡沫銷售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4.33百萬元、人民幣41.49百萬元及人民幣27.20百萬元（分別相當於約41.29百萬港元#、50.99百萬港元#及34.01百萬港元#）。

自2013年8月起，本集團已終止透過聖諾盟聚氨酯（上海）出售泡沫，因為聖諾盟（浙江）自2013年8月起已直接從聖諾盟聚氨酯（上海）的客戶取得訂單。聖諾盟聚氨酯（上海）的董事已確認，彼等擬撤銷聖諾盟聚氨酯（上海）的註冊。

聖諾盟（浙江）向嘉善怡聖聚氨酯製品有限公司（「嘉善怡聖」）銷售泡沫

嘉善怡聖於2013年1月撤銷註冊前，為一間由控股股東林志凡、張棟及陳楓以及聖諾盟企業控制的公司。嘉善怡聖主要從事分銷聖諾盟（浙江）生產的泡沫產品。

自2010年起聖諾盟（浙江）向嘉善怡聖出售泡沫以作分銷。售價乃根據成本加成定價基準而定。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嘉善怡聖向聖諾盟（浙江）就購買泡沫支付的總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27.76百萬元、人民幣22.94百萬元及人民幣零元（分別相當於約33.38百萬港元#、28.20百萬港元#及零港元）。

為精簡本集團業務和便於管理，董事決定本集團附屬公司聖諾盟（浙江）將直接接收嘉善怡聖客戶的訂單。因此，本集團自2012年年末停止向嘉善怡聖銷售泡沫。嘉善怡聖其後於2013年1月撤銷註冊。鑒於上文所述，嘉善怡聖並無計入本集團，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嘉善怡聖不會對本集團構成競爭威脅。

關連交易

一般資料

董事已確認上述所有關連方交易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因此，與上述關連方進行之買賣交易的集團風險和稅項風險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日常業務的集團風險和稅項風險相同。

董事亦已確認，本集團與上述各關連方之間並無任何銷售和購回安排。

董事認為停止與上述任何一項關連方交易對本集團日後的營運並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如下：

關連方交易	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原因
聖諾盟顧家向顧家家居 及顧家工藝銷售泡沫	海寧聖諾盟將成為顧家家居的交易方，而相關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
東莞賽諾家居用品向 東莞喜聖購買零部件	由於本集團已停止生產低端按摩椅，本集團不再需要東莞喜聖所供應用作製造低端按摩椅的零部件
東莞賽諾家居用品向北蘭（深圳） 購買刺繡產品	本集團已自其他獨立供應商採購，彼等向本集團供應的刺繡產品價格和質量與北蘭（深圳）所供應的相若
聖諾盟澳門向Sinomax Europe GMBH銷售產品	本集團停止為客戶生產低端按摩椅。本集團的歐洲市場業務（低端按摩椅以外的產品）現由本集團其他公司負責
聖諾盟（浙江）向施諾聚氨酯（上海） 購買存貨（即泡沫及化學品） 及聖諾盟（浙江）向施諾聚氨酯 （上海）銷售泡沫	自交易終止後，施諾聚氨酯（上海）的客戶直接由聖諾盟（浙江）負責
聖諾盟（浙江）向聖諾盟聚氨酯 （上海）購買存貨（即泡沫） 及聖諾盟（浙江）向聖諾盟聚氨酯 （上海）銷售泡沫	自交易終止後，聖諾盟聚氨酯（上海）的客戶直接由聖諾盟（浙江）負責
聖諾盟（浙江）向嘉善怡聖銷售泡沫	自交易終止後，嘉善怡聖的客戶直接由聖諾盟（浙江）負責

註：本節內標有「#」的數據乃按本公司於編製相關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匯率計算得出，而非採用本文件「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一節所載的匯率計算得出。